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14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永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成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化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6,199,908.18 | 339,228,880.24 | -27.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3,820.63 | 11,287,548.72 | -9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2,049.72 | 11,210,607.73 | -97.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66,853.25 | 52,005,122.78 | -93.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 | 0.087 | -96.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 | 0.087 | -96.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8% | 2.26% | -2.1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11,874,068.34 | 635,076,424.08 | -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3,461,719.37 | 501,926,555.13 | 0.3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211.1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774.7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665.46 | |
| 合计 | 71,770.91 | --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977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 国有法人 | 39.34% | 51,000,000 | | | | |
|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 国有法人 | 15.69% | 20,339,700 | | | | |
|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国家 | 8.47% | 10,980,900 | | 质押 | 5,490,450 | |
|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1% | 3,767,199 | | |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1,071,805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500,292 | | | | |
| 向美玲 | 境内自然人 | 0.36% | 472,554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429,481 | | |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33% | 426,181 | | | | |
| 成都新瑞诚置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398,450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 5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00,000 |
|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 20,33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39,700 |
|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10,980,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80,900 |
|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 3,767,199 | 人民币普通股 | 3,767,199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071,8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1,8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292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292 |
| 向美玲 | 472,554 | 人民币普通股 | 472,55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9,48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9,481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426,18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6,181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8,463.11 | 4,404,567.50 | -87.77% | 上期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损失较大 |
| 利润总额 | 475,083.10 | 13,902,437.46 | -96.58% | 受原油价格影响本期主要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995,482.14 | 7,386,424.79 | 75.94% | 本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 | | 本期收到出售无形资产款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349,390.40 | 26,997,582.55 | -43.15% | 本期工程投入减少。 |

二、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 -800 | -- | -600 | 1,841.57 | 下降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2 | -- | -0.046 | 0.142 | 下降 | -- |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目前化工行业持续低位运行,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好转,公司二季度化工生产装置检修,销售收入与同期相比将有所减少,预计公司盈利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降低。 | | | | | | |

董事长:徐永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15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600万元 - 800万元 | 盈利:1841.5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46-0.062元 | 盈利:0.142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前化工行业持续低位运行,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好转,公司二季度化工生产装置检修,销售收入与同期相比减少,预计公司盈利水平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5年1-6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16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2015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9:3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要求,现对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9:30,会期半天。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财务预算安排。

4.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2014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6.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16.听取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2015年4月11日已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85;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财务预算安排。 | 3.00 |
| 4 |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4.00 |
| 5 | 关于2014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14.00 |
| 1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 15.00 |
| 16 | 听取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4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财务预算安排。 | | | |
| 4 |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2014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5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 | |
| 1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 | |
| 16 | 听取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3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316,303.00 | 13,754,822.46 | -25.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225,553.47 | -12,475,114.59 | -53.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850,697.87 | -12,475,114.59 | -59.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6,477,856.29 | -18,515,657.11 | -367.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9 | -55.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9 | -55.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2% | -1.89% | 1.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07,589,654.08 | 1,389,108,794.87 | 8.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79,893,074.62 | 699,118,628.09 | -2.7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94,44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9,295.60 | |
| 合计 | 625,144.4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440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70.32% | 97,516,040 | 97,516,040 | 质押 | 48,736,000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国有法人 | 2.50% | 3,468,000 | 3,468,000 | | | |
|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 国有法人 | 1.98% | 2,744,524 | 2,744,524 | | | |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8% | 529,246 | 0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鼎萨15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471,377 | 0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9% | 400,000 | 0 | | | |
| 马锦涛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45,173 | 0 | | | |
| 熊一森 | 境内自然人 | 0.22% | 308,900 | 0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1% | 293,884 | 0 | | | |
|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20% | 271,436 | 271,436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中科久泰1号资产管理计划 | 529,24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29,246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鼎萨15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71,37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71,377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 |
| 马锦涛 | 345,17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45,173 | | |
| 熊一森 | 308,9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08,900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财富凌河-汇赢通64号单一资金信托 | 293,88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884 | | |
| 邵秀红 | 263,300 | | | | 263,300 | | |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06G | 25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 | | |
| 黄怀宁 | 201,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000 | | |
| 李瑞 | 189,40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402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金额为18,172,272.15,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36.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预付款项本报告期金额为347,010,310.66,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62.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林木资产收购力度;短期借款本报告期金额为120,000,000.0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316.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资金较为紧张,相应借款;预收款项本报告期金额为34,212,462.54,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4997.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预交木材款、松脂款等;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金额为1,307,011.68,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6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及补贴;应交税费本报告期金额为194,921.40,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7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相关税费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金额为583,747.40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税收入减少;销售费用本报告期金额为475,670.09,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4.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道路费、规划设计费的投入;投资收益本报告期金额为-35,734.97,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53.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小贷公司因经营环境等因素,收益不理想;营业利润本报告期金额为-19,927,167.1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支出;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金额为1,168,028.4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70.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金额为542,884.00,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23.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润总额本报告期金额为-19,302,022.7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伐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净利润本报告期金额-19,302,022.73,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4.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采伐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33,492,138.00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38,885,650.55,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55.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业主苗木、松脂、木材招标押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72,377,788.55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46.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业主苗木、松脂、木材招标押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121,580,571.66,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625.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金额为666,302.08,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6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免税收入比重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158,855,644.84,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231.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86,477,856.29,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367.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为28,549.00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9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细胞繁育中心建设支付资金减少;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报告期金额为49,073,748.24 ,相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41.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相关支出相比去年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7.截止2011年12月31日,若(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26,000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林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7,630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一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 2012年06月05日 | 2015-06-05 | 正常履行 |
| | 将乐县财政局 |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 2012年06月05日 | 2015-06-05 | 正常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28,225.71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25,668.71万元收购张落于福建省将乐县12个乡镇、林权面积为116,667亩(有林地面积为106,732亩)、蓄积量1,182,379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 2012年06月05日 | | 正常履行 |
|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确定全部子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合计分配金额。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合计可供分配利润的80%。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公司适当时候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新增森林资源和日常营运。 | 2012年06月05日 | | 正常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0% | 至 | 4.92%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0 | 至 | 450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28.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生产存在季节性特点,第一季度采伐相对较少,同时企业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下一季度公司加强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力争做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持平。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37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李国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郑钟芳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40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3: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5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